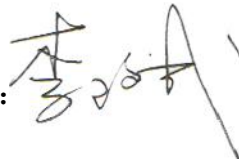


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




项目名称	甘肃刘家峡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
建设单位	黄河三峡大景区管理委员会	
方案编制单位	甘肃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信息	姓名：李玉斌	联系方式：15336007707
	单位名称：永靖县水保试验站（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）	
	证件类型和号码：（身份证）622923197702041070	
	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：2020.4.26 专家库公示，2020.11.17 正式文件下达。 甘水水保发【2020】425号文件（后附专家库名单 P8，129号）	
专家 审核 意见	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	<p>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。</p> <p>（二）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建议对土石方平衡及数量进一步核算，对施工工艺和方法进一步优化。</p> <p>（三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基本全面，方案修改时应补充完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内容。</p>
	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	建议进一步复核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以及防治分区划分，严格按照防治分区划分的原则进行划分。
	水土流失预测类容、方法和结论	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可行，建议根据重新确定的防治区重新对各分区水土流失进行预测分析，对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土壤侵蚀模数、预测时间重新核算，重新核算水土流失预测量。

专家 审核 意见	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	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，建议进一步确定相关目标值，补充完善相关内容。
	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	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，进一步细化植物措施设计。根据重新复核的分区，对工程措施中的各项措施数量重新进行校核。
	施工组织管理	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，建议按照每个分区的具体措施，安排好施工进度。
	水土保持监测	根据水保[2019]160号文件规定要求，该项目具备编制告表的条件，可以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
	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	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，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完善相关概算编制依据和部分效益分析指标值。
<p>专家应提出对该方案总体是否同意的意见及其他意见。</p> <p>其他意见：1、按照报告表中批注的修改内容完善报告内容。2、补充单价分析表。3、严格按照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[2019]160号）规定要求编制该项目水保方案。4、严格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和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1018-2014）技术标准要求编制该项目水保方案；5、严格按照《甘肃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（试行）》对方案进行排版；6、方案报批时，提交技术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（含正文、附件和附图），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的正文部分还应提交 doc 格式版。涉及的图像文本格式应为 JPEG（JPG）格式，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采用 shapefile 格式。</p> <p>总体意见：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11月4日</p>		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012

项目名称	甘肃刘家峡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永靖县盐锅峡镇，中心坐标 X=3992370.485，Y=613269.288。
区域评估情况	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
	起止时间：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5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黄河三峡大景区管理委员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22923MB14352686
	地址：古城新区政府统办楼二楼
	法人代表：石克政 联系电话：13519307095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世强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0503198408290717 联系电话：18919302580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定代表(签字):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</p> <p>2024年11月8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: </p> <p>2024年11月9日</p>